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60027)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60027。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大渔茨沟二石场 2019 年已关停并修复，但几个月后又被重新破坏，被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冷链仓储为名盗采砂石，严重破坏山体，扬尘污染和生态破坏严重，该石场西偏南 3 公里处的陈荣亮碎石场和玉崇碎石场生态修复项目一直未完成。”
办结目标	1.坚决杜绝私挖盗采行为发生。 2.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1.针对“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冷链仓储为名盗采砂石”问题，继续收集整理和补充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开采的证据，查处到位。 2.针对“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施工现场没有采取防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督促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增加降尘设备，及时洒水防尘。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冷链仓储为名盗采砂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西山区自然资源局已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结合公安调查核实后无犯罪事实情况，对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行为处罚，顶格处罚 10 万元，已完成罚款缴纳，督促属地严格落实后续施工监管杜绝新增违法。

	(二) 针对云南太尔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施工现场没有采取防尘措施, 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已责令西山区发展投资公司督促太尔农业公司增加施工过程中降尘设备, 及时洒水防尘, 目前现场增铺了内部道路沿路喷淋降尘水管, 可移动雾炮机 2 台。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已通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 如有意见建议, 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二环西路 193 号)。联系人员及电话: 李颖, 68253551